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13、27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5/SR.13、27 和 28)。
4.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5/173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 (b) 2000 年 9 月 15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5/398-S/2000/883)。

## 二. 决议草案 A/C. 6/55/L. 1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3 日第 27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 6/55/L. 15)；后来又有安哥拉、奥地利、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几内亚、肯尼亚、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1 月 14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5/L. 15 (见第 8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 (见 A/C. 6/55/SR. 28)。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5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sup>2</sup> 的现况的报告，<sup>3</sup>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是有其价值的，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有关的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3</sup> A/55/173、Corr. 2 和 Add. 1。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条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并回顾国际实况调查团可于必要时进行斡旋促进恢复对四公约和第一号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又强调**有必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加以巩固，而且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并对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参与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的当局提供咨询，

**铭记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忆及**第二十六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难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人应安排公约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欢迎**1999年3月26日在海牙通过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4</sup>第二项议定书，<sup>5</sup>

**注意到**1999年在海牙和圣彼得堡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时，着重突出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认知到**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6</sup>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既忆及各国都有义务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同时也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犯罪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于1999年即日内瓦四公约通过50年后结束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重要专题，并认知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状是有助益的，

1. **欣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sup>2</sup>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呼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sup>5</sup> 教科文组织HC/1999/7号文件。

<sup>6</sup> A/CONF. 183/9。

3. 吁请第一号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或尚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和涉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6.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十七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重申普遍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条约并在国家一级予以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7. 申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8.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为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而进行的活动；

9. 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促进将这种条约纳入国家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0.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sup>8</sup>；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就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7</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